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旅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7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前询价日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为基准日的第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为1,000万元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在该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3.发行人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未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缴款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和悉数发行人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受理发行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资金和未来的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有效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发行人近期业绩波动较大。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095.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5.04万元,扣除经常营业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5.66万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为19,228.75万元、5,098.96万元、5,316.03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5.31%、44.25%、37.24%。2019年度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较快得益于进入天池景区旅游的游客增幅较大以及供暖、人工等主要成本保持相对稳定。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在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1,959.27万元,2019年同期营业收入为6,173.80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68.26%;预计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2,286.54万元,2019年同期净利润为301.55万元,公司2020年1-6月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如果境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输入情况严重,国内疫情出现反弹,导致各地政府重新加强对外疫情的管控措施,或者跨省组团旅游计划得不到批准执行,这将会对公司下半年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不排除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可能。发行人经营业绩受意外事件影响较大,存在较大的波动性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旅游业,容易受意外事件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98号文核准。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西域旅游”,股票代码为“300859”,该简称及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发行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87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流通股占总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

网下初始询价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21日(T-4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国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安排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国金证券发行及确定网下投资者资格所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不管相关标准是否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定为无效,并在《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4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0年7月23日(T-2日)刊登的《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6.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T-3日)9:30至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电子平台提交报价。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安排”。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拟申购数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和有效报价价格的确定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和有效报价价格的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20年7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中国公布的为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A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2020年7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参与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7月2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参与发行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27日(T日),在2020年7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值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人不得超过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2020年7月2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2020年7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2020年7月29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配售原则和方式”。

1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国金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市申报;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披露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中国证监会处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20日(T-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本公告于网下申购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18.投资者参与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填写并妥善保管。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20年7月20日 (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4日 2020年7月21日 (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12:00)
T-3日 2020年7月22日 (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2日 2020年7月23日 (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7月24日 (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27日 (一)	网下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申购日(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0年7月28日 (二)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29日 (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T+3日 2020年7月30日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数据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31日 (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期间相应延后三周,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一)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二)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7月2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0年7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须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证券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无直接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和科学的决策制定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2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5.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 (1)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发行股票: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公司、主承销商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 (2)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3)承销商②、③项所述人士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通过其他方式可能导致不当利益及其他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1日(T-4日)更新禁止配售名单;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提供投资者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名单与禁止配售名单进行对比,若发现网上或网下配售对象对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20年7月24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财务型证券投资资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有效股票的投资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3)根据《业务规范》,被中国证监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6.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0年7月2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办法》(试行)和《基金募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7月21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与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时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申购或生关联方配售等违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关系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7.投资者需按“三、(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的要求提交网下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二)承诺函及其管理文件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在2020年7月21日(T-4日)12:00前,通过国金证券网(www.gjqz.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行—IPO信息披露—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文件、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等投资者信息表等)向询价资格认证。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进入国金证券官网(www.gjqz.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809,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第二步:填写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报备要求上传证明证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

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行动动态”,选择“西域旅游”,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拟参与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将相关附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T-3日)9:30至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拟申购数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填报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投资者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网下投资者在网下询价时将被视为有效申报:

-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7月2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的,或未来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按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申报无效;
- (6)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配售对象;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五、定价和有效报价价格的确定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程序

-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不被纳入,视为无效;
- (2)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投资者的定价程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

C.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在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由后向前排列;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按照报价对象在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

(3)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申报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低于所有下网下申购申报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余价分布,拟募资金总额、超额认购倍数、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发行人。

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亿股以下(含4亿股)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投资者方可有效报价发行。

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20年7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87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行发售股份。

七、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T日)9:30-15:00。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其有效报价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2020年7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7月29日(T+2日)缴款认购。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在2020年7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值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人不得超过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超过15,000股。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2020年7月27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20年7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